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282破申77号

申请人：孟丽英，女，1987年10月17日生，汉族，住宜兴市丁蜀镇周墅村西村40-1号。

被申请人：江苏英超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697862689W，住所地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中巷村）。

法定代表人：丁群。

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发现江苏英超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后经申请人孟丽英同意，于2024年1月8日决定将英超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年6月6日，本院对英超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经本院生效的（2023）苏0282民初540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英超公司应向孟丽英支付款项161000元及利息。因英超公司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孟丽英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未发现英超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本院执行部门依法作出执行转破产审查决定。

又查明，英超公司于2009年11月25日经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宜兴市和桥镇。截至目前，英超公司

在本院作为债务人的涉诉纠纷 10 件，执行标的总额达 4469 万余元，未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或者被执行人同意，应当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法院进行破产审查。本案被执行人英超公司系宜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住所地系本院辖区，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因英超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孟丽英同意对英超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英超公司亦未提出异议，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孟丽英对江苏英超环保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袁应生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于婷婷